

# 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1〕020182号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角膜塑形镜、普通硬性角膜接触镜及相关护理液产品等。角膜塑形镜毛利率 90.46%、90.92%、90.21% 和 90.88%。公司的客户为各区域经销商和医疗机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产品售价、成本、公司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公司主要产品是否纳入医保范围，“两票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医疗改革政策对发行人经销模式、经营业绩、市场占有率、未来盈利能力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1.36 万元、5,350.67 万元、7,237.70 万元、7,898.15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887.03 万元，增幅 35.27%，但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或无法结算等情况；（2）结合库龄分布情况、期后销售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较大存货减值风险。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4,506.32 万元、8,451.15 万元、17,199.26 万元、17,732.96 万元。发行人商誉主要系收购行业相关企业形成。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2,006.51 万元，主要为梦园路 7 号办公楼、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部分办公楼出租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主要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参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报告期业绩情况、所处行业现状及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充分核实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如是，请核实商誉减值金额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说明将办公楼出租的原因和合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事项（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进行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2018 年和 2019 年向第一大供应商 BAUSCH & LOMB INCORPORATED 的采购占比超过 50%，2020 年向其采购的采购占比降至 35.0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向第一大客户采购占比下降的原因及背景，如为国际经济形势和贸易环境变动因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以上事项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77,868 万元，用于社区化眼视光服务终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服务终端项目）。服务终端项目投资额主要由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构成，其中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分别为 44,448 万元和 107,480 万元。根据申报材料，服务终端项目拟加强在安徽、江苏、湖北、山东、福建、陕西、广东、河南布局并建设眼视光服务终端 1,348 个，其中县区级眼视光服务终端 336 个，社区级眼视光服务终端 1,012 个。前次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5,616.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93.98 万元，剩余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分布、报告期内各区域收入实现情况、各地域现有服务终端情况及拟升级内容等因素说明本次建设服务终端较多的原因及必要性，服务终端选址的依据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服务终端项目对应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销售渠道、客户储备等基础和能力，

是否存在服务终端闲置的风险；（2）本次募投资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现有办公楼的使用情况、拟增加服务终端的具体实施地点和数量、实施募投资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等因素，说明建设募投资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服务终端项目建筑工程费用的具体构成说明项目是否涉及对外购买办公楼、商服楼等情况，如是，结合拟购买房产的规定用途、金额及面积等说明是否全部用于自用，是否存在募集资金变相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4）结合购买设备的类型、用途等说明服务终端项目的设备投资金额较大的原因、设备购置分批购买的具体计划和安排，量化分析项目未来新增折旧和摊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募投资项目目前的实施准备和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6）服务终端项目和前次募投资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具体区别和联系，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大额募资用于服务终端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发行人对事项（1）（4）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1,760.00 万元，用于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项目投资额主要由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构成，拟在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内进行建设。根据申报材料，产业化项

目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扩大，拟形成年产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等生产能力，预计建设完成并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84,360 万元。前次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镜及配套件系列产品项目投资金额为 14,750 万元，实际投资 8,826.06 万元，节余资金 6,528.49 万元于 2019 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产业化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结合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现有生产场地使用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人均办公用地、人均生产用地等说明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该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情形，如是，请说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相关用地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其他转让限制性条件或其他附属义务，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募投项目目前的实施准备和进展、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预计进展安排及资金预计使用进度，设备购置分批购买的具体计划和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5）产业化项目是否涉及新产品，相关产品投产及上市尚需取得的审批、备案或注册程序及其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障碍，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6）结合前次募投项目产能与投资额情况说明本次产业化项目产能与投资额是否匹配，设备投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产业化项目涉及扩产的相关产品的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募投项目实施后每年新增产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

订单、未来市场需求、现有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销售渠道布局、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是否存在产能闲置的风险；（8）预测效益测算的主要假设、过程及依据，结合公司产品价格变化、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和合理性；（9）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0）最近三年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是否超过当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事项（3）（5）（7）（8）（9）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事项（1）（2）（4）（6）（8）（9）（10）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3）（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66,561.66 万元，其中 3.70 亿元理财产品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10,657.63 万元，主要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持有其他流动资产 40,262.7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1.56 万元，其他应收款 3,245.7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 1,975.3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各科目明细情况、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2）公司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结合投资公司的业务模式、具体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和业务协同关系，说明其是否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直接上下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3）自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4）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核实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是否有遗漏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7月17日